##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6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 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 议案》:因公司**中药业务经营范围拓展**的需要,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 要求,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中草药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地产中草 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主要修 订情况如下:

#### 原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10月1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000】股,于 【2010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

2024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同意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注册申请;

##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10月14日】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 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000】股, 于【2010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经中国 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

2024年8月12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优先股 1,790 万股。优先股已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挂牌转让。

股【17,900,000】股,于【2024年9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 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 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 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 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 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 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 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 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 偿。"

第九条 公司股份为普通股,每股普 **通股份面值相等。**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 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 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以 | 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

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人)和业务总裁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 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 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 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 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药品批发,危 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 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II、III类射线装 置销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食品 生产,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酒类经营,药品互 联网信息服务, 药品进出口, 第一类增值 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药饮 片代煎服务,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 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 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 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 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中草药种 植,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 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化妆 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日用百货销售, 农 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 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 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 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智能仓储装备 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 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 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危险化 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 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II、III类射线装 置销售,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食 品生产,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 赁,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酒类经营,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药品进出口, 第 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 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用辅料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 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中草药种植,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 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 和应用),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日 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 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 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 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 装食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第一类医 疗器械租赁, 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租 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 | 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

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 食品添加剂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 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玩具销售, 电子 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 互联网数据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 务,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 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云计算设 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 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 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 机器人的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 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 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 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 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 全软件开发,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 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 的项目)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 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 当支付相同价额。

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 安装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 剂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玩具销售, 电子产品销 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 互联网数据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 务, 机械设备销售, 互联网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云计 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和 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 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 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计算机 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 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 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规划设 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 察、设计、监理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 支持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业设 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中草药收购,初级农产品收 购, 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 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 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上海分公 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 股 5,042,470,234 股, 优先股 17,900,00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 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资本:

- (一) 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普通股股份;
- (四)以公积金转增普通股股份: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 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 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 | 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 币 1 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上海分公 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 **为 5,042,470,23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5,042,470,234 股, 优先股 17,900,000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 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 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 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 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 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 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 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 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 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

购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公司采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 简称"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可转债 持有人在转股期内自由或通过触发转股 条款转股,将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 公司上市交易的股票。转股产生的注册资 本增加,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定期办理 注册资本增加事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收购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普通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 (四)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 (五)将普通股股份用于转换<u>上市</u>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u>上市</u>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所必需的。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及优先股发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价格,赎回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向公司回售其所持优先股股份。公司按章程规定要求回购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优先股回购后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 股。

公司采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自由或通过触发转股条款转股,将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上市交易的股票。转股产生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定期办理注册资本增加事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收购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 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普通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 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 (四)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 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 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普通股股份用于转换公司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的。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及优先股发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价格,赎回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向公司回售其所持优先股股份。公司按章程规定要求回购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优先股回购后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股份。

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 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 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 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3年 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 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 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 |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 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 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经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 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 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 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 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 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 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u>让。</u>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u>已经</u>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除优先股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优先股可在发行后申请上市交易或转让,不设限售期。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 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执行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普通 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 的优先股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除优先股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优先股可在发行后申请上市交易或转让,不设限售期。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普通股股票而持有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执行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种类</u>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u>种类</u>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按照所持有股份类别享有不同的权利。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临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按照所持有 股份类别享有不同的权利。公司普通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 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优先股的条款及份额 获得股利:
- (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 股东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 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 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 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 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 修改公 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 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 司形式; (4) 发行优先股; (5) 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四)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 自股东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 的次日或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 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与普通股 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 全额支付所欠股息。

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 权计算公式如下:

#### N=V/Pn

其中: 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 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n 为审议 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 公告目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普通股股票 交易均价。

(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优先股的条款及份 额获得股利:
- (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 股东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 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 会,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 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 但公司 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 (4) 发行优先股: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优先股股 东权利的情形。
- (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四)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 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每股 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 权。对于股息可以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的优先股, 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 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 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 股息。

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 权计算公式如下:

## N=V/Pn

其中: 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 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 | 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n 为审议 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非公开发行的相同条款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 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 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普通股股票 交易均价。

(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非公开发行的相同条款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 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的,撤销权消灭。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 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 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 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 系不受影响。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 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 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 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临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 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 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成 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财 务与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 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 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一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 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 司的临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 认购公司股份所依据的约定条款规定的 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 其认购公司股份所依据的约定条款规定 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 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责任。	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有表	HITLE PA
决权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	删除
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新增"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
	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
	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
	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
	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
	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
	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 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 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 预公司正常决策程序,不得干预公司的 财务会计活动,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 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 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 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 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 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 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 行承诺。"

新增"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 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 经营稳定。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进 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 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 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 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员工 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 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涂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员 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公司股份事项;

(十五)本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 托董事会(包括董事会授权人士中的任意 两人)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十六)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 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 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 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七)本公司股东会在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包括董事会授权人士中的任意两人)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时,应遵循依法维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本公司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的原则。下列事项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

- 1、股东会通过修改本公司章程的原则后,对本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
  - 2、分配中期股利;
- 3、涉及发行新股、可转股债券、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等具体事宜;
- 4、在已通过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内的固定资产处置和抵押、担保;
- 5、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的其他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四)本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包括董事会授权人士中的任意两人)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十五)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 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 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 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六)本公司股东会在授权或委 托董事会(包括董事会授权人士中的任 意两人)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时,应遵循依法维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 权益,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确 保本公司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的原 则。下列事项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 理:

- 1、股东会通过修改本公司章程的原则后,对本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
  - 2、分配中期股利:
- 3、涉及发行新股、可转股债券、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票据)等具体事宜;
- 4、在已通过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内的固定资产处置和抵押、担保:
- 5、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可以授 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的其他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 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 3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 3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 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 的,担保事项的相关责任人,须承担赔 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 任。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u>以</u>现场会议形式<u>召开</u>。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u>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 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等)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 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采用现场会议形式 或者采用现场会议与电子通信相结合方 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 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 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 因。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 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 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 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 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

第五十一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有 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 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 职责,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 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 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财务与审计委 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u>监事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u>并</u>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三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或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 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10%。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 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 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或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 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单独或者**查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u>、**监事**</u> 外,每位董事<u>、**监事**</u>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 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 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 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 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 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 主持) 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 |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

## 删除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 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 事长主持) 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由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

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 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条 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财务与审 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财务与审 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 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各类股东和代理

- (三)出席会议的各类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各类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各类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u>股东代理人</u>)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u>和**监事会**</u>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人人数、所持各类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各类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根据本章程约定的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应当按照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规定的相关计算和调整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 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 条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除本章程第八十五条 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行使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 程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 时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根据本 章程约定的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 权时,应当按照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 件规定的相关计算和调整方法确定每股 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 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 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 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

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会 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 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 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 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 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会选举。公司监事 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 监事会、合并 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 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会选举; 职 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代 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 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 **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 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每一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拥有的表决权 数为其按照发行条款约定的比例计算的 | 通股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 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 时,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 **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 股东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职 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职工代表董 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 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 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 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 一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拥有的表决权数 为其按照发行条款约定的比例计算的表 决权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 股东拥有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 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细则如 下: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公司普

表决权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u>、监事</u>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细则如 下:

-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公司普通股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之积。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u>或监事</u>, 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u>或者</u> **监事**;
- (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 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普通股股东 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 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 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 非独立董事时,每位普通股股东有权取得 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 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 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 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 人的得票情况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董事 **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确 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

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 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董事候选人数之 积。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 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 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 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 否则,该票作废:

- (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 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 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
- (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普通股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普通股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 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候选人的 得票情况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董事候 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是否当 选,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 过出席该次股东会的(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当选董 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应就缺额对所 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 选举。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 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 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 候选人需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的(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u>与监事代表</u>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各类股东和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表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各类股

代理人人数、所持<u>各类</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u>该类</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u>监事</u>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u>监事</u>在股东 会决议作出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 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作 出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 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 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 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 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 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本 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 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合法 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 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 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可以由<u>总经理或者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u>总经理或者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本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 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 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 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 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 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u>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u> 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 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u>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u> 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
- (六) <u>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u> <u>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u> <u>的商业机会,</u>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 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 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 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u>董事会</u>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 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 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 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财务与审计委员** 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财务** 与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 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 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 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 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

立董事产生之日。	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	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
	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
	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
	<b>施。</b> 董事 <b>辞任</b>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
	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
	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
	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
	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
	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
	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 视事件发生与
	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
	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b>董事</b>
	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
	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
	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第一百 <b>零三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u>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u>	删除
<u>的有关规定执行。</u>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	删除
<u>东会负责。</u>	7941A1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不少于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 事长。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 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 专业人士。

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 聘任公司 创始人为名誉董事长及名誉副董事长。名 誉董事长及名誉副董事长可列席董事会 会议,并就公司重大经营和管理问题提出 建议和质询。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 |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 会由不少于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 人, 职工代表董事1人, 可以设副董事 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 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 一, 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 聘任公 司创始人为名誉董事长及名誉副董事 长。名誉董事长及名誉副董事长可列席 董事会会议,并就公司重大经营和管理 问题提出建议和质询。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 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 (五)、(六)、(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公司董事会设立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及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 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 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 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董事会负责 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 会的运作。 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六)、(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按 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 息。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 会的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 设立执行董事会,提前讨论、研究拟提交 给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提案, 以及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重大事项 决策。执行董事会由执行董事组成,公司 聘任的名誉董事长、名誉副董事长及行业 专家、顾问均可受邀列席执行董事会会议 并发表意见。执行董事会应制定工作细 则,提高运转效率,并保证拟提交提案的 质量。

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按 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 息。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官必须经由董 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须经董事会批准 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决定单次 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0%的对外担保;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 提交股东会审批。

(二)董事会可以决定公司在一年内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会批 准。

-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 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须经董事会 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由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 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章程 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 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 (二)董事会可以决定公司在一年 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 (三)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 (三)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 | 险投资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

投资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以上对风险投资的资金总额限制 不包括公司对医药及健康类相关行业公司的股票、基金或其他投资产品等的战略 性投资。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对风险投资的资金总额限制不包括公司对医药及健康类相关行业公司的股票、基金或其他投资产品等的战略性投资。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 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 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 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 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u>监事会、1/2</u>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央权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财务与审 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 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 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 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传真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电子邮件、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电子邮件、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采用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传真表决等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新增"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 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 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 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 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 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 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 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 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 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
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
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
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
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
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
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
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
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
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
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 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事项应 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 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 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 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
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
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
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
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
会设置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
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第一百三十三条 财务与审
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名,为不在公司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
事不少于两名且不少于财务与审计委员
会总人数的 1/2,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
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第一百三十四条 财务与审
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
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
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财务与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
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
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 经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 过。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 当一人一票。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 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财务与审计 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 会负责制定。"

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专门 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 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 担任召集人。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执行董事会,提前讨论、研究拟提交给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提案,以及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重大事项决策。执行董事会由执行董事组成,公司聘任的名誉董事长、名誉副董事长及行业专家、顾问均可受邀列席执

行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执行董事会 应制定工作细则,提高运转效率,并保 证拟提交提案的质量。"

新增"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为:

- (一)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 (二)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 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 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 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 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 披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 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 法权益。"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 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业务总裁为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 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 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业 务总裁: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 **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业务总裁: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 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 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 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 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 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 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 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 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 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 删除整个章节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 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 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 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利润。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 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 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 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 东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 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实施积 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 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 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 司应当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董事会认 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 (三) 现金分红条件、间隔

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 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 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 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 放股票股利。

## (四)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 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实施积 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 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 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

####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 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并且**优先 推行现金分红方式。公司采用股票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 | 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 素。

#### (三) 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 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 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

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

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 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 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 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 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当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当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 **外理**。

## (五)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 1、公司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 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及资金需求状 况提出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 上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批准。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 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 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 发放股票股利。

#### (四)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 与稳定性,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 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 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 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 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当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当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 定处理。

#### (五)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 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 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一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 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 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 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 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 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 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5、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 7、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 行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 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 理由,并披露:

- 2、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 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 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 行监督。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 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 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 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 改正:
-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 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的问题;
- 4、股东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5、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在 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等。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和市场表现、股本结构、政策的持续性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 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 的变化向股东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会的利润 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 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应 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股东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公司利润分 配政策时,应当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现 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 社会公众股东意见,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 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

公司<u>**监事会**</u>应对公司董事会制订或 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u>监事会</u>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 策进行监督。

(七)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 方式

1、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公司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和市场表现、股本结构、政策的持续性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应 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股东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时, 应当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现场调研、 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公 众股东意见,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 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确 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 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 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董 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 议。**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同时应对董事会 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监督。

(七)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

每年的付息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 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 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孳息。

- 2、票面股息率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股息率计算方法按发行方案规定执行。优先股的股息率不得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 4、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 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 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 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 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全部或部分取消优 先股股东当期股息分配除构成对普通股 股东当期股利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 司的其他限制。
- 5、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公司股 东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 股当年股息, 且不构成公司违约。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向 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 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

方式

1、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公司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 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 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孳息。

- 2、票面股息率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 固定股息率。股息率计算方法按发行方 案规定执行。优先股的股息率不得高于 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 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 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 4、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 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 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 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 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 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 5、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公司 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 股东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

规定的方式); (2)减少注册资本(因实施股权激励而需要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 6、公司优先股采取**可**累积股息支付 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 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可累积到下一年度, 且不构成违约。
- 7、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 8、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 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承担。

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向 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 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 规定的方式); (2)减少注册资本(因 实施股权激励而需要注销股份的,或通 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 除外)。

- 6、公司优先股采取可累积股息支付 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 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可累积到下一年 度,且不构成违约。
- 7、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 8、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 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 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 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u>制</u> 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 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 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 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第一百五十九条 内部审计 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

	查过程中,应当接受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
	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财务与审
	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控
	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
	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
	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新增"第一百六十一条 财务与审
	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
	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
	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
	协作。"
	新增"第一百六十二条 财务与审
	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
	核。"
<b>第一百工上</b> 1 <b>8</b> 八司聃田入江师	<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聘用 <b>、解聘</b>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東名所必須中門左合地会 著東合不得左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事务所 <u>必须</u> 由股东会决定 <u>,</u> 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成尔云伏是朋安任云月卯事分別。	所。
<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	<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 <u>的方式</u> 进行。	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出、传真或	
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情况紧急,需要尽快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	删除
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	
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新增"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
	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
	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

# 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u>应当</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u>需要</u>减少注 册资本<u>时</u>,<u>必须</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u>应当</u>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证券时报》<u>或</u>《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 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 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定的最低限额。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
	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依照 大金田笠 五工 上四名第二款 地坝 安郡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
	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
	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 四大您在此次一大型四大约以及
	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
	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
	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
	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
	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
	得分配利润。"
	新增"第一百八十三条 违反《公
	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
	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为增
	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
	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
<b>数 云 レ . 11 を</b> - ハ コ 田 子 到 医 田	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47) #47
解散:	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u>第</u> 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 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 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 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 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u>处理</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 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 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 | 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 普通股股份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 总数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 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第二百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 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 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

# <u>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u> 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u>订</u>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 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相关规定如与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相抵触,执行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过"、**"以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 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相关规定如与**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相抵触,执行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